

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黄政办发〔2022〕18号

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黄冈市激励企业上市政策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龙感湖管理区、黄冈高新区管委会、黄冈市临空经济区管委会、白莲河示范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抢抓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机遇，提高企业上市激励政策的适应性精准性，加快推动更多优质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壮大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对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市企业上市工作绿色通道制度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黄政办发〔2021〕30号）文中关于企业上市激励政策予以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

（一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及新三板挂牌的本地企业。

（二）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发上市的本地企业。

（三）“买壳”或“借壳”上市并将“壳”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的本地企业。

（四）将注册地和总部迁至我市的优质境内上市公司。

（五）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的本地上市公司或新三板企业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奖励资金分别提高至 400 万元（高于此标准的按当地政策执行），实行分段同步奖励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在沪深北交易所首发上市的本地企业，按照证监局辅导备案、交易所或证监会受理首发上市申请、首发上市成功三个阶段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100 万元资金奖励。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发上市成功，且募集资金 80%以上投资我市的本地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资金奖励。不同阶段的上市资金奖励，每家企业只享受一次。

（二）“买壳”或“借壳”上市并将“壳”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，且承诺 10 年内不迁出的本地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资金奖励。将注册地和总部迁至我市，且承诺 10 年内不迁出的优质境内上市公司，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资金奖励。若未到期将注册地迁出我市的企业，需按照协议约定退还奖励资金。

（三）在新三板挂牌的本地企业，按照基础层挂牌、创新层挂牌两个阶段，分别给予 40 万元、60 万元资金奖励。若企业直接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，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。不同阶段的挂牌资金奖励，每家企业只享受一次。

（四）通过增发、配股、发行债券等方式再融资的本地上市

公司，或通过定向增发融资的本地新三板企业，按照募集资金投资我市额度的 2% 予以奖励，单家企业年度再融资奖励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五）在区域性股权市场（四板）挂牌的本地企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当地政策予以奖励。

三、兑付流程

（一）实行“无申请兑付”。各地金融工作局（办）按程序将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纳入年度预算。企业向市、县上市办提交企业上市或挂牌阶段性确认材料（包括辅导备案、交易所或证监会受理通知、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等），市、县上市办审核后通过后直接支付给企业。市区企业上市奖励资金按现行财税体制负担。

（二）实行“市县同步奖励”。符合奖励条件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县（市、区）需按照本地企业上市奖励政策标准，与市级奖励同步兑付。

四、施行时间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《黄冈市企业上市工作绿色通道制度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黄政办发〔2021〕30 号）同时废止。本政策由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企业上市分阶段奖励资金明细



附件

企业上市分阶段奖励资金明细

奖励对象	奖励额度（万元）		
	证监局辅导备案	交易所或证监会审核	证监会同意发行上市
上交所、深交所、北交所首发上市的本地企业	100	200	100
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发上市的本地企业	400（一次性兑付）		
“买壳”或“借壳”上市并将“壳”公司注册地迁至黄冈的本地企业	400（一次性兑付）		
将注册地和总部迁至黄冈的境内上市公司	400（一次性兑付）		
新三板挂牌的本地企业	创新层	60（一次性兑付）	
	基础层	40（一次性兑付）	
再融资的本地上市公司或新三板企业	按照募集资金投资我市额度的 2%予以奖励，单家企业年度再融资奖励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		

备注：实行“无申请兑付”。企业向市县上市办提交企业上市阶段性确认材料，市县上市办审核后向市财政局出具资金拨付函，由各地财政支付直达企业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黄冈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25 日印发